

瑞安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城市环境卫生工程是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城市垃圾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城市环境与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现代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保证。城市环卫设施的建设是城市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必要条件，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是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为规范瑞安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城市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系统，使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为此，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组织编制《瑞安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 年）》。

一、现状及存在问题

近些年来，瑞安市环卫行业在全面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在环卫精细化管理、公共厕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都形成了高水平经验，构建了较为全面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但由于历史遗留、城市发展和行业要求等原因，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活垃圾统计数据精确度有待提升，易腐垃圾（厨余垃圾）收运体系不够完善，处理设施需进一步提升改造和补足短板。二是垃圾分类方面，分类质量较低，仍需进一步压实社区和物业的责任。三是再生资源体系建设有待完善，收运模式需区域统一和规范。四是公

厕管理方面，城区公厕布局不够合理、数量短缺。五是其他环卫相关设施落地存在较大困难，难以有效推进环境卫生发展和满足垃圾分类的较高要求。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大环卫、大发展、大创新、大领先、大执行”为规划思路，推进瑞安市环境卫生行业的精细化、智慧化、法制化、社会化、市场化发展，发展国内领先，且具有杭州特色的环境卫生事业，不断提高城市品质，创造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人居环境，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瑞安市行政辖区，重点研究范围为瑞安市区。

三、规划目标和标准

（一）规划目标

1、建成科学合理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处置体系，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

2、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策完善、技术先进、社会协同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在无害化处理基础上重点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加快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城管驿站）等环卫公共设施建设进度，全面提升瑞安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制化、智慧化、精细化水平，达到与国内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相匹配的水准。

（二）规划标准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执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等。设施用地标准执行《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温资规〔2017〕127号）等。

四、规划方案

根据《温州市“十四五”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瑞安市近远期常住人口为162万人和174万人。

1、环境卫生收集体系规划

规划期内，规划提出由环卫中心直属领导，各乡镇街道下设分所对我市所有垃圾进行统一收集管理。建议委托“一把扫帚”公司对辖区内的城市垃圾进行收集以及转运管理，处置设施则保持现有的管理模式，由一家企业统一运营维持。

规划明确不同区域垃圾分类方式，按照住宅小区（四分类），办公区（四分类），除医院外的公共场所（二分类）、文教区（四分类），农贸和果蔬批发市场（四分类），沿街道路（二分类），沿街商铺（门

市房) (二分类),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村落 (四分类), 其他场景 (三分类) 等方案设置垃圾投放容器进行收集。

并结合居住区及中大型商业综合体增设垃圾收集站 (房) 的方式对城市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便于集中分类收运。

2、环境卫生转运体系规划

规划期内, 全市域共设置 44 座垃圾转运站, 其中改造提升现状垃圾转运站 25 座,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迁建垃圾转运站 8 座, 扩建垃圾转运站 7 座, 根据服务半径需求新建垃圾转运站 4 座。远期秉承功能集中、土地集约的原则通过改建方式打造 12 座复合型垃圾转运站, 其功能包括易腐垃圾 (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3、环境卫生处置体系规划

按照“其他垃圾全量焚烧, 原生垃圾零填埋,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的处理模式,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餐厨垃圾处理厂; 新建 1 座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规划有害垃圾由乡镇小型垃圾转运站打包运至复合型垃圾转运站后压缩转运至西岙垃圾转运站的有害垃圾暂存点, 定期运往规范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规划期内, 瑞安市应推动粪便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原则上不再新建粪便处理设施。完善按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及处理体系, 工程渣土坚持“以属地消纳为主, 市域统筹为辅, 水路外运兜底保障, 资源化综合利用, 科学合理布局”的原则; 拆除 (装修) 垃圾采用“固定为主、移动为辅”的资源化处

理方式，规划固定式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2 座、装修垃圾分拣基地 15 座。规划期内，集约布局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3 座。

4、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瑞安市现行道路保洁定额的相关要求。城市公共厕所按不同区域 2-5 座/平方公里的密度指标设置，整体达到不低于 4 座/平方公里的要求，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偏低、居住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指标偏高、或以旅游为主的区域，应达到 5 座/平方公里的要求。

按照“一主多副、多点分布、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以 2.5 辆/万人配置环卫车辆、50~150 平方米/辆配置环卫停车场，可集合车辆维修、清洗、加水、加气、充电等多种功能，环境卫生洒水（冲洗）车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上，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500 m。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城管驿站）按主城区不低于 1.0 座/平方公里。

五、附图

附图一 垃圾转运站规划布局图

附图二 复合型垃圾转运站规划布局图

附图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附图四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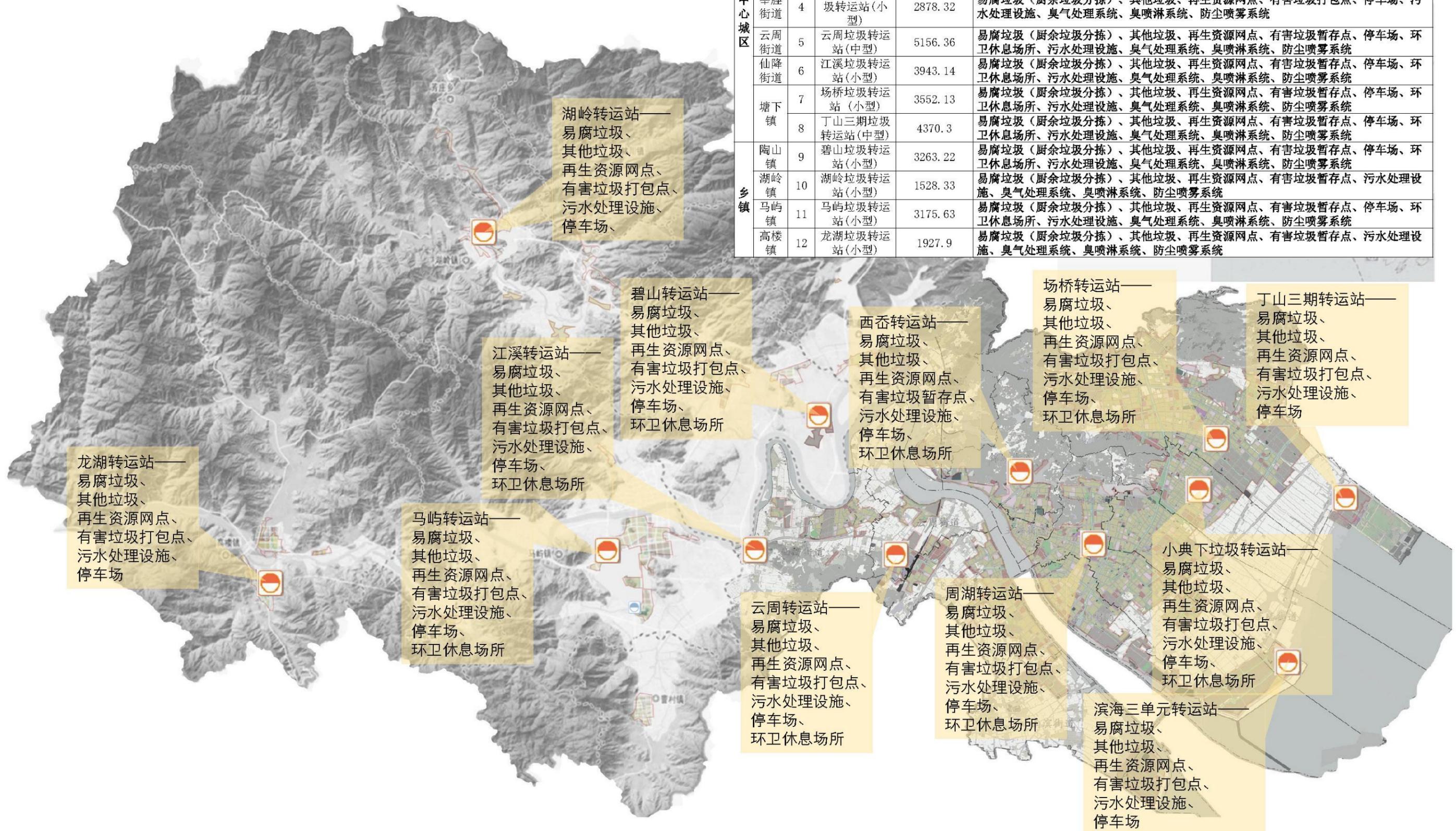


注：1、根据控规明确的环卫设施用地及服务半径要求，远期新增2座垃圾转运站，建议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直接收运模式；2、因小型分拣场地可通过租赁等方法予以解决，不涉及用地性质调整，故由各乡镇自行按需求统筹安排，本规划暂不予明确到用地。

2、复合型垃圾转运站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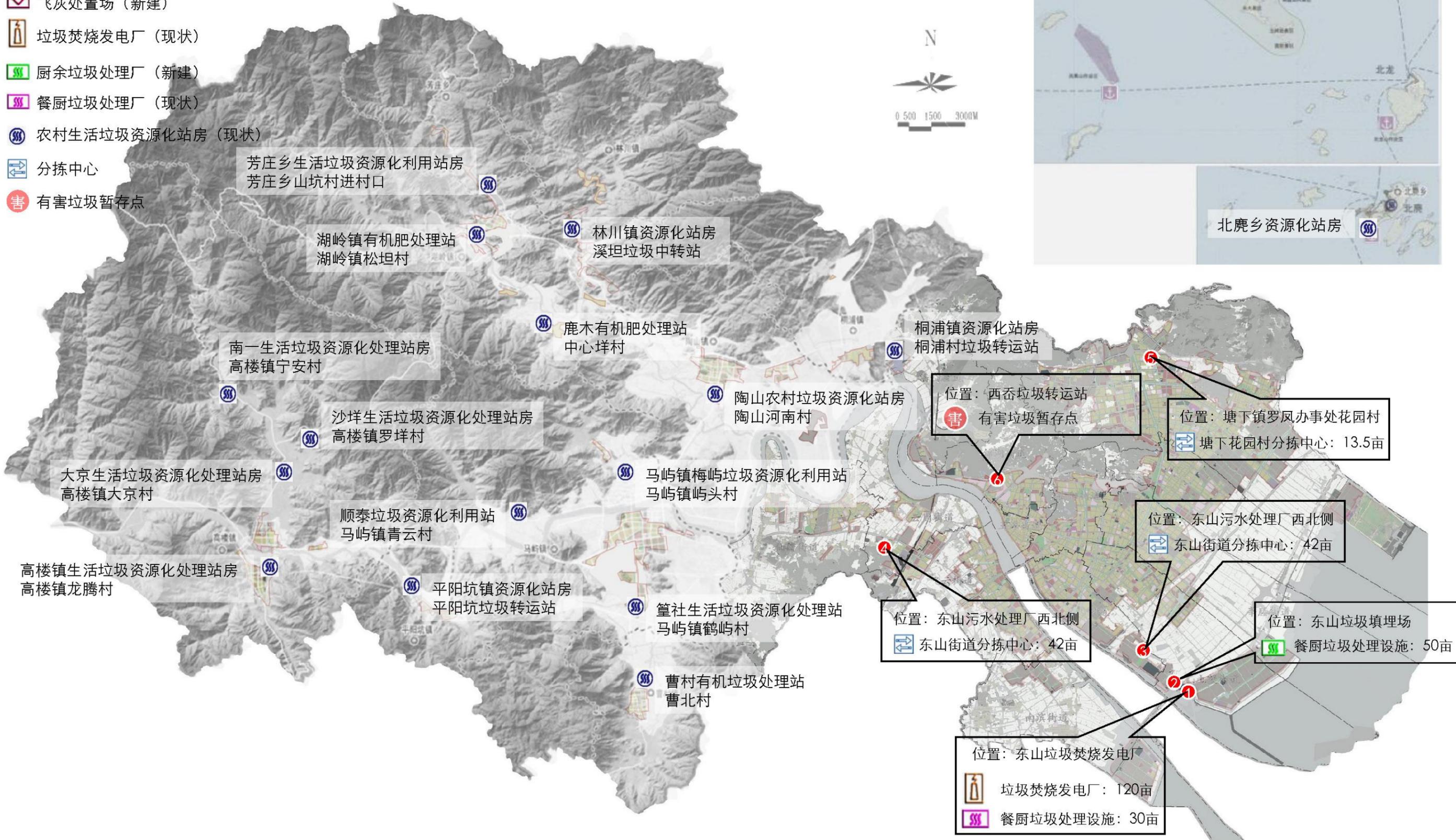
复合型垃圾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 位置 | 编号 | 名称 | 控规用地面积 (m ²) | 功能 |
|------|----|----------------|--------------------------|--|
| 中心城区 | 1 | 西岙垃圾转运站(小型) | 3910.02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2 | 周湖垃圾转运站(小型) | 2399.44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打包点、停车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环卫休息场所 |
| | 3 | 小典下垃圾转运站(小型) | 3048.22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4 | 滨海三单元垃圾转运站(小型) | 2878.32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打包点、停车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5 | 云周垃圾转运站(中型) | 5156.36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6 | 江溪垃圾转运站(小型) | 3943.14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7 | 场桥垃圾转运站(小型) | 3552.13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8 | 丁山三期垃圾转运站(中型) | 4370.3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乡镇 | 9 | 碧山垃圾转运站(小型) | 3263.22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10 | 湖岭垃圾转运站(小型) | 1528.33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11 | 马屿垃圾转运站(小型) | 3175.63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停车场、环卫休息场所、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 | 12 | 龙湖垃圾转运站(小型) | 1927.9 | 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分拣)、其他垃圾、再生资源网点、有害垃圾暂存点、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系统、臭喷淋系统、防尘喷雾系统 |



图例

-  飞灰处置场（新建）
-  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
-  厨余垃圾处理厂（新建）
-  餐厨垃圾处理厂（现状）
-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站房（现状）
-  分拣中心
-  有害垃圾暂存点



注：1、新餐厨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暂定在焚烧发电厂边，如中西部地区有合适选址，亦可考虑；2、飞云街道的飞灰填埋厂一目前已完成前期选址及初步方案的设计，若该项目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建成使用，则考虑位于塘下镇的飞灰填埋场二地块作为备选用地建设；

